

附件

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治理体系；完善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以高水平应急服务保障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应对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社会安全事件分级另行规定。

1.4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1）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省委、省政府设立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时，市委、市政府积极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应对工作。

（2）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县级党委、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县级党委、政府应对能力，以及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3）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相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或者由各相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

1.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工作手册、具体场景应对处置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组织指挥体制由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现场指挥部组成。

2.1.1 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依法设立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挥，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南阳军分区及武警南阳支队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统一领导、协调本市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市委、市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特点及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挥该类别突发

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由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有关规定予以明确。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牵头编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承担相关类别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其中，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市卫健体委（市疾控中心）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城乡火灾扑救工作。

2.1.3 市现场指挥部

较大突发事件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救护、应急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 市级以下层面组织指挥体制

2.2.1 县级党委、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以本级党委和政

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党委、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视情设立本级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

2.2.2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并落实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2.2.3 村(社区)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任务及分工，增强风险防范、隐患排查、预警传播、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2.4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

2.3 专家组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市、县级党委、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按照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隐患信息报告、通报，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3.2 风险管控。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地本单位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3 事前预防。市、县级党委、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应急能力；广泛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法律法规、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养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与互救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对气

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生态环境，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推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集成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第一时间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4.2 预警

市、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预警发布、传播、防范等制度机制，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

4.2.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通常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市、县级政府决定并宣布有关

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4.2.3 预警信息传播

（1）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信、网络等手段，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有效扩大预警覆盖面。

（2）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预警信息传播接收情况的抽查确认，确保基层一线责任人、相关人员被叫应，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警示性、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进行通知。

4.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监测和发布单位应当增加监测预报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预警涉及的地方、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转移疏散安置人员、预置调动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

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分级、发布、响应措施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自救与互救，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等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转移涉险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5.2 信息报告

（1）涉事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

（2）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

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确保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应当通过 110、119、120、12345 等报警求助电话、政府服务热线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可以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4）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的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逐级、如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相关方面。

（5）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3 响应分级

市级层面建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与救援难度等因素，应急响应的分级由高到低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响应条件和程序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县级层面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级应急响应机制，在上级层面启动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响应级别原则上不低于上级响应级别；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响应分级结合实际灵活确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突发事件性质比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可提级响应；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应当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4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各级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5.4.1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作出该事件应对工作统筹处置安排，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该事件应对工作；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时，县级党委、政府指挥处置力量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协同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开设会商研判室、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应急保障点、新闻中心等，统一调度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当省级层面派出现场工作机构时，市级层面的现场指挥机构要对接纳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4.2 未设立市级层面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该事件应对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市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

5.4.3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县级党委、政府结合实际，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

5.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需要市级层面应对时，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牵头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前方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当省级层面派出工作组时，落实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2）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3）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4）研究决定事发地党委、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5）及时按要求向相关方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相关支援；

(6) 研究处理应急救援保障、重要目标保护、人员安置救助、次生衍生事件防范应对等有关重大事项；

(7) 采取其他必要的应对措施。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6.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5.6.2 舆论引导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5.7 响应变更与终止

5.7.1 响应变更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牵头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5.7.2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响应终止，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受灾、受损情况，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征用财产可以返还的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金融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伤亡人员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应当配合事发地做好善后安抚、信访稳定等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市、县级党委、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发事件，市、县级党委、政府应配合上级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派出调查组或者市委、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

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对未达到较大突发事件但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采取提级调查评估或者对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其他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交通、住建、城管、铁路、邮政、能源、生态环境、水利、电信、广播电视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上级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省政府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

（2）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城管、卫健体（疾控）、应急管理、发改（能源）、林业、通信、气象、铁路、民航、电力、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

（3）驻宛军队、武警部队应急专业力量依法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依法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市、县级政府加强具备多种类型突发事件救援能力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合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

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

7.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3 物资保障

（1）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体委（市疾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市、县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7.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市政府统筹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和运力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南阳车务段、南航南阳基地、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证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

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立足法定职责任务，依法对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市文广旅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7.5 科技支撑

（1）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议、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

功能。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论证

市、县级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单位结合职责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

(1)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2) 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

(3) 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4）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主办或承办机构结合实际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5）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6）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7）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8）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结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场景实际情况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处置要点、极端情况应对、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9）联合制定的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属地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10）应急工作手册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处置应对要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

话等内容。

8.2 预案衔接与审批、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遵循“下级衔接上级，专项衔接总体，部门衔接专项，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加强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与审批、备案工作。

8.3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工作，筑牢人民防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对演练进行评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基层应急预案根据实际及时评估、修订。

8.5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

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